

關於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，以其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間之區域關係，原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或在途期間較短時，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規定，扣除其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3.09.29. 院臺規字第10301481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9月29日

主旨：關於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，以其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間之區域關係，原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或在途期間較短時，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規定，扣除其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關於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，有無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，經提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本（103）年8月27日會議討論，作成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法87年10月28日修正時，為免誤遞並發揮訴願自我省察功能，於第58條第1項增訂訴願人應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，而本法第16條則維持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居住者」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之規定，致滋生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提起訴願時，得否扣除在途期間之法規適用疑義。衡諸訴願法第58條及第59條既分別明定，訴願人應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或逕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，本法第14條第3項復規定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既同為合法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且其收受訴願書之日即為提起訴願之日期，本法第16條僅以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為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準據，應屬立法疏漏，為符合扣除在途期間制度在使當事人不受住居地影響，享有一致法定期間利益之原旨，應解為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，其本人及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扣除在途期間。

（二）鑑於自訴願法89年修正施行以來，訴願及司法實務見解咸依訴願法第16條規定之文義，凡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即得扣除在途期間，不論其遞送訴願書之機關為何，為兼顧訴願人信賴法規及實務見解之利益，並減少衝擊，於法未修正前，原則仍維持該現行作法，僅額外於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，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，以其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間之區域關係，原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或在途期間較短時，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規定，扣除其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